

2023 年度广州市协作办公室部门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广州市政府赋予广州市协作办公室负责全市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国内协作工作的有关行政职能。市协作办的职能之一是负责国内区域协作，广州市与国内多个城市缔结为友好城市。广州市组团赴外省市参加经贸暨博览会工作经费项目是每年通过牵头组织政府代表团及企业参展团参加国内部分城市的大型经贸洽谈会（博览会），展示广州城市形象、营商环境及名优产品。

开支内容：1. 负责租赁展位；2. 负责特装搭建布置；3. 负责代表团的差旅、租车、考察；4. 开展经贸推介活动等。

开支明细：展位租赁费、特装搭建布置费、代表团差旅费、租车费、考察费、接待费、代理组团服务费、资料印刷费、经贸推介活动费等。

我市组团赴外省市参加经贸暨博览会工作经费资金来源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23 年预算安排 80 万元。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2023 年度广州市组团赴外省市参加经贸暨博览会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来源市本级财政资金，2023 年预算安排资金 80 万元。

2023 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3 年项目资金使用合计 773,944.00 元，其中：展位租赁费 234,730.00 元、特装搭建布置费 99,500.00 元、代表团差旅费 439,714.00 元。

（三）项目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广州市协作办公室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穗编字〔2012〕132 号），市协作办的职能之一是负责国内区域协作，促进广州市与国内多个城市缔结为友好城市。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广州市组团赴外省市参加经贸暨博览会工作经费项目预期总体目标如下：

（1）借助国内省市展会平台，通过图文、视频等形式全方位展示广州市的基本情况和营商环境，彰显广州市产业优势和投资前景。

（2）组织广州企业和名优产品赴国内省市参展参会，宣传展示特色广货，帮助企业开拓销路。

(3) 组织参展参会企业在展会期间考察当地营商环境，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市场。

2、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市协作办对2023年度广州市组团赴外省市参加经贸暨博览会工作经费项目设置了2项过程指标和8项产出指标，具体设定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设定原因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团参展参会次数	20	综合考虑2022年赴外参展参会实际情况（赴外参会4次，展览面积90平方米，参展企业60家次，成交及合同意向金额3.5亿元）和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
		累计参展面积	20	综合考虑2022年赴外参展参会实际情况（赴外参会4次，展览面积90平方米，参展企业60家次，成交及合同意向金额3.5亿元）和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设置指标值。
产出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组织企业赴外地参展参会数量	4.44	综合考虑2022年赴外参展参会实际情况（赴外参会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设定原因
				次，展览面积 90 平方米，参展企业 60 家次，成交及合同意向金额 3.5 亿元）和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设置指标值。
		参展参会企业现场成交及合同意向金额	4.44	综合考虑 2022 年赴外参展参会实际情况（赴外参会 4 次，展览面积 90 平方米，参展企业 60 家次，成交及合同意向金额 3.5 亿元）和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设置指标值。
		提升了参展企业收入	4.45	根据绩效目标设置
	社会效益指标	推介广州营商环境次数	6.67	2022 年以特装形式推介广州营商环境 1 次，综合考虑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设置该指标值为 2 次。
		提升了广货知名度	6.66	根据绩效目标设置
		参展企业满意度	13.34	根据绩效目标设置
	合计		100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以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为落脚点，强化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以绩效结果为导向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健全完善绩效评价

结果与本部门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机制。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标准

（1）项目管理绩效评价

项目管理绩效评价（100分），下设4个项目二级指标，包括：A、立项定位（10分）；B、预算编制（10分）；C、组织实施（60分）；D、绩效评价（20分），具体指标如下：

A、立项定位

二级指标项目立项（10分），下设三级指标4个，分别为：

①立项程序规范性（2.5分），考核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或部门的规划或工作计划，是否符合部门职能及财政支出方向，是否符合实际需要；②立项依据充分性（2.5分）：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③绩效目标相关性（2.5分）：考核绩效目标设置与支出内容是否相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完整；④绩效目标明确性（2.5分），考核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量化。

B、预算编制

二级指标预算编制（10分），下设4个三级指标，主要包括：①预算编制规范性（2.5分）、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②预算编制程序性(2.5分)、③资金安排合理性(2.5

分)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范围是否与实现绩效指标相关;④预算执行率,考核项目预算完成情况。

C、组织实施(60分)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60分),下设6个三级指标,其中:①组织部门健全性(5分),考核主要经办项目的业务部门职能与职责及人员配置方面是否健全;②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考核该项目的内控、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管理流程是否清晰;③制度执行有效性(10分);考核项目在充分保障项目管理组织和人员情况下,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执行已经制订的项目制度;④财务核算规范性(5分),考核项目收入和支出是否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准则》进行会计核算;⑤审批程序规范性(10分),考核项目资金的使用的审批程序是否规范;⑥资金使用合规性(10分),考核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按照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业务管理规定。

D、项目管理绩效

二级指标项目管理绩效共20分,下设2个三级指标,其中:①绩效管理有效性(10分);考核项目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并在实际工作中能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以杜绝出现质量问题;②绩效资料完备性(10分):考核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的

佐证资料是否充分。

（2）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主要包括：项目产出（70 分）、效果指标（30 分）2 个二级指标，下设 8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

A、项目产出指标（70 分）

①数量指标-组团参展参会次数（20 分）

②数量指标-累计参展面积（20 分）

③数量指标-组织企业赴外地参展参会数量（10 分）

④经济效益指标—参展参会企业现场成交及合同意向金额（10 分）

⑤经济效益指标—提升了参展企业收入（10 分）

B、效果指标（30 分）

①社会效益指标—推介广州营商环境次数（10 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提升了广州货物知名度（10 分）

③满意度指标—参展企业满意度（10 分）

2、评价方法

综合项目管理绩效和项目绩效两方面评价得分，按综合项目得分=管理绩效得分合计*40%+项目绩效得分合计*60%的标准，根据综合项目得分评定综合绩效等级（评价标准：优秀（90-100 分）、良好（80-90 分），中（60-80 分）、差（小于

60分))。

(三)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我们根据市协作办提供的项目材料，结合 2023 年度广州市组团赴外省市参加经贸暨博览会工作经费项目的特点设计了评价指标体系。并在对市协作办自评材料分析审核的基础上，采用书面评价方法从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两个方面对 2023 年度广州市度广州市组团赴外省市参加经贸暨博览会工作经费项目的工作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在资料审核、数据分析的基础上，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得出该项目管理绩效评价分数为 98.50 分，具体见附表一。

(二) 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在资料审核、数据分析的基础上，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得出该项目结果绩效评价分数为 98 分，具体见附表二。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8.20 分 ($98.50 \times 40\% + 98 \times 60\%$)，

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 2023 年开展过程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本年累计组团参展参会次数达到 30 次、本年累计组团参加博览会展览面积 2054 平方米、组织企业赴外地参展 196 家次、参展参会企业现场成交及合同意向金高达 14.26 亿元、提升了参展企业收入、推介广州营商环境次数 2 次、提升了广货知名度、参展企业满意度达 100%，项目综合评分为 98.20 分，绩效等级为“优”。

六、主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绩效管理方面建议

1、个别绩效指标预期值的设定不合理

市协作办对 2023 年度广州市组团赴外省市参加经贸暨博览会工作经费项目设定的个别绩效指标存在不合理的情况，如：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中的“数量指标-组团参展参会次数”项目预期值设定不合理，预期值为大于等于 3 次，实际完成值为 30 次，实际完成值远高于预期值；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中的“数量指标-累计参展面积”的指标预期指标值设定为大于等于 300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为 2054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远高于预期值；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中的“参展参会企业现场成交及合同意向金额”的

指标预期指标值设定为等于 2,500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14.26 亿元。

上述指标完成值与值差异过大的原因是：2022 年因疫情影响，赴外参展参会实际情况（赴外参会 4 次，展览面积 90 平方米，参展企业 60 家次，成交及合同意向金额 3.5 亿元），设置 2023 年度指标值时，综合考虑疫情不可控因素影响，综合考虑 2022 年赴外参展参会实际情况（赴外参会 4 次，展览面积 90 平方米，参展企业 60 家次，成交及合同意向金额 3.5 亿元）和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设置指标值设置指标值时过于保守。

我们认为，实际完成值远高于预期值，指标预期值设定过于保守可能意味着指标设定时脱离了实际工作计划，明显偏低的指标值相对容易实现，不能准确地衡量当年度工作计划的实现程度；也可能意味着预算编制年度工作计划与实际工作内容匹配程度较低，预算工作不能为实际工作的开展实施提供切实保障。

建议市协作办在设置指标预期值时，应结合预算、实际情况、工作计划，参照适用的标准确定。

2、个别绩效指标未设定可衡量的指标值

项目效果指标设定“提升了广货知名度”作为绩效指标，未设定可衡量的定量指标值。

建议市协作办在设定绩效指标时应充分考虑设定的指标是否可以运用适当的方式方法进行衡量评定。

3、个别绩效指标材料或数据支撑资料有待完善

项目效果指标设定“参展参会企业现场成交及合同意向金=2500 万元”作为绩效指标，每次展会结束，协作办工作人员通过问询方式向参展企业相关工作人员调查该项指标的实现情况，但未向参展企业派发调查问卷，未能获取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资料；项目效果指标设定“参展企业满意度 $\geq 90\%$ ”作为绩效指标，协作办工作人员在每次展会结束后，通过问询方式向参展企业相关工作人员调查参展企业满意度情况，以调查结果如果为投诉则视为不满意，不投诉就视为满意作为满意度评价依据，但未向参展企业派发调查问卷，未能获取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

建议市协作办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运用适当、便利的方式方法获取考核指标所需的资料。

4、合理安排差旅支出

市协作办 2023 年度广州市组团赴外省市参加经贸暨博览会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合计 773,944.00 元，其中：代表团差旅费 439,714.00 元。根据提供的资料统计数据，2023 年代表团合计出差 30 次，其中未组织企业参展参会的出差次数为 11 次，

差旅费支出合计 185,042.00 元，占项目差旅费总支出 42.08%。

建议市协作办从项目绩效目标出发，聚焦重点展会，安排更多的项目资金投入到为企业搭建平台、在当地开展推介会，深耕活动成效。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们认为，除上述第六项反映事项之外，市协作办负责的 2023 年度广州市组团赴外省市参加经贸暨博览会工作经费项目立项真实，项目管理及执行符合规定，专项资金政策执行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且监督及时有效，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和支出符合相关原则，基本完成了预期绩效指标。